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唐逸昌

即受刑人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，聲請更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02年執更四字第197號等四案，上開各案件係判決前所犯，符合刑法更刑要件，為維聲請人權益，請依比例原則，更定聲請人最有利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明文規定。可知定執行刑之聲請人為檢察官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，並無法逕向法院提出聲請，因認受刑人向本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，與法無據。

三、另已定過執行刑之數罪，並非毫無限制可任意再重複定執行刑，依最高法院最近之統一見解，係認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，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

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以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從而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有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依上說明，足見倘無上揭之例外情形，亦無任憑受刑人主觀之認知，而准予重新定執行刑之可能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本案聲請於法無據，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法官 楊清安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